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5年7月4日至15日，维也纳

无力偿债法

无力偿债法领域今后可能的工作

增编

无力偿债时对公司集团的处理

作为 A/CN.9/582/Add.1 号文件所载建议的依据，为便于参考，现列出《贸易法委员会无力偿债法立法指南》的摘录如下。

贸易法委员会无力偿债法立法指南  
第二部分，第五章

C. 无力偿债时对公司集团的处理

1. 导言

82. 商业企业通过公司集团运作而集团内的每一个公司均具有单独的法人资格，这是常见的做法。当集团内的一家公司无力偿债时，将这家公司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人格处理会产生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一般比较复杂，往往可能难以解决。在某些情形中，例如当一家公司的商业活动受一家相关公司的领导或控制，将集团内的公司作为独立法律人格处理可能有失公正。例如，这种处理可能阻止利用一家公司的资金来偿还一家相关债务人公司的债务或负债（除非债务人公司是该相关公司的股东或债权人），即使这两家公司有着密切的关系而且该相关公司可能参与了债务人公司的管理或者如同作为债务人公司的董事行事并造成了其债务和负债。此外，当债务人公司属于某一公司集团时，可能



不易理清任何特定案件的具体情况从而确定特定的债权人在业务上与集团中的哪个公司往来或者确定集团内各公司之间的财务关系。

83. 在涉及公司集团内一家公司的无力偿债程序中，有三个问题需要特别加以注意：

(a) 该集团中任何其他公司对该无力偿债公司的外部债务（无力偿债公司所欠的所有债务，但不包括对集团内相关公司所欠的债务，即“集团内债务”）的责任；

(b) 对集团内债务（集团内相关公司对债务人公司的债权）的处理；以及

(c) 集团内一家公司对集团内一家相关公司启动无力偿债程序。

84. 考虑到这个问题的复杂性，以下的讨论仅意在作为对其中一些问题的简要介绍。无力偿债法对这些和其他问题有不同的处理，这些处理方式的区别在于法律在多大程度上允许将集团公司的面纱揭开。一些法律采用规范式做法，对在哪些情况下可以将集团内的公司作为非独立的法律人格处理从而揭去集团公司的面纱作了严格的限制，也就是，对在哪些情况下一家相关公司可以对集团内一家无力偿债公司的债务负责作了严格限制。另外一些法律采用一种比较宽松的做法，让法院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以特定的准则为依据来评价特定案件的情况。采用后一种做法可能得出的结果范围大于采用规范式做法的法律。然而，无论在哪一种情况下，无力偿债法通常都会以无力偿债公司和集团内相关公司之间在持股和管理控制方面的关系为基础处理这些集团内负债问题。在无力偿债法中处理这些问题的一个好处可能是刺激公司集团不时监测集团内各公司的活动，并在集团内有成员遇到财务困难时尽早采取行动。不过，不将集团内的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处理可能会损害企业、投资者和债权人对风险分别进行分析和作出选择的能力（当集团内有金融机构等公司对于风险管理有特别要求的，则可能特别重要）。这样做还可能引起显著的不确定性，影响信贷的成本，当无力偿债后要由法院决定谁对集团债务负责时尤其如此；而且还可能在如何处理集团内的负债方面造成会计上的复杂性。

85. 尽管对这些非常复杂的问题采取了不同的办法，重要的是，无力偿债制度应当以充分详细的程序规定处理有关公司集团的事项，以便为与公司集团有商业交易的有关各方提供确定性。除在无力偿债时对公司集团进行直接规范外，其他办法包括在无力偿债法其他部分作出充分的界定，以便允许将这些规定适用于公司集团，例如对相关人使用撤销权规定或排序退让规定等。

## 2. 集团对外部债务的责任

86. 无力偿债制度在评估一家相关公司或者集团内的公司是否应当对集团内一无力偿债成员的外部债务负责时，查看一系列不同的情形或因素。

87. 在许多法域中，相关公司通常对其所提供担保的分公司的债务负责。同样，许多制度推定应当对集团内交易中的欺诈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其他领域的法律可能规定了其他解决办法。例如，在某些情形下，法

律可以将无力偿债公司作为相关公司的代理人处理，这将使第三方能够直接对作为主债务人的该相关公司强制执行其权利。

88. 如果无力偿债法赋予法院广泛的自由裁量权，使之可以根据某些准则确定集团中的一家或几家公司对集团中其他公司的债务负责，那么这些准则可能包括以下考虑：这些公司的管理、业务和财务相互交织的程度；相关公司对无力偿债公司的债权人而实施的行为；这些债权人是否旨在与一个经济实体而不是集团内两个或更多的公司发生往来；以及无力偿债在多大程度上归因于集团内相关公司的行为。根据这些考虑，法院可以决定公司集团在多大程度上作为单一企业运作，在某些法域，法院可以命令各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合并或汇总，当这种命令将有助于公司集团的重组，或者当一相关公司为无力偿债财产注资而且这种注资将不影响注资公司的偿债能力时，尤其如此。注资付款一般支付给为了整个无力偿债财产的利益而管理无力偿债财产的无力偿债事务代表。

89. 允许采取这种措施的无力偿债法的另一个重要考虑是这些措施对债权人的效力。这些无力偿债制度在力求确保对债权人整体的公平的同时，必须调和与两个（或者更多的）独立公司实体发生往来的两组（或者更多组）债权人的权益。如果各公司的合并资产不足以清偿所有债权，这些集体权益将发生冲突。如发生这种情况，集团内资产基础雄厚公司的债权人所持的资产将因集团内另一家资产基础薄弱公司的债权人的债权而减损。处理这一问题的一种做法是考虑对债权人集体而带来的节省程度是否将超过对个别债权人附带造成的损害。当两家公司都无力偿债时，有些法律将考虑，如果不予合并从而确保进行两个互不关联的无力偿债程序，这种做法是否将会增加程序的费用和时间，耗费本可提供给债权人的资金，以及造成公司集团中某些公司的股东受益获得回报而牺牲集团中其他公司的债权人的利益。

90. 实行这类法律的所有制度都有一项共同的原则，即如要获得合并命令，必须使法院相信不合并而对债权人造成的损害将大于因实行合并而对无力偿债公司和异议债权人造成的损害。为了公正起见，某些法域允许部分合并，对特定债权人的债权作例外处理，用某一无力偿债公司（被排除在合并命令范畴之外的）特定资产来清偿这些债权。由于这种调和做法很难实施，因此，一些国家虽然规定可采取这种做法，但并不经常命令这样做。

91. 应当指出，规定合并的无力偿债法并不影响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但持有集团内部证券者可能除外（在这种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系集团内的一家公司）。

### 3. 集团内债务

92. 集团内债务的处理方式可以有多种。有些无力偿债法规定，集团内交易可能受制于撤销权程序。根据就合并作出规定的某些无力偿债法，集团内债务因合并命令而终止。另外一些做法涉及将集团内的交易与非相关人之间进行的类似交易作不同的归类（例如可以将一笔债务视为股本注入而不是集团内贷款），结果是集团内债务的优先权排序将低于非相关人之间相同债务的优先权。